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上易700字第11300042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朝福之113年3月29日本院民事科通知、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4月16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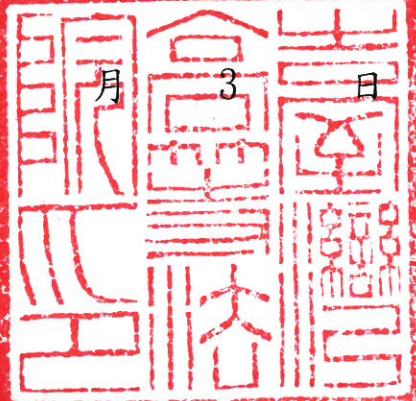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00號王惠玲(兼視同上訴人曾國隆等14人之承當訴訟人)等與張瑜庭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朝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4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